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豐泰王劉美惠女士研究所優秀入學學生續領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年/學期	113學年度/第2學期	系 所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局帳號	局號：□□□□□□□□ 帳號：□□□□□□□□		
繼續申請條件	通過首次申請者，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需符合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之學業成績平均85分(含)以上，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無修習課程者，須前一學期投稿 EI 等級以上期刊至少1篇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始符合繼續申請資格。		
繼續申請流程及金額	依本校教學業務組核發之上一學期成績證明，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綜合教務組提出申請，金額與入學時相同。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本人帳戶郵局通儲存摺正面影本 ☐ 郵局帳號資料與上學期相同			
☐ 『學雜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擇一即可】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單			
☐ 前一學期投稿 EI 等級以上期刊投稿證明			

附註：

- 請於開學後二個星期內(截止日期**114年3月3日**)，將「本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繳回綜合教務組(行政大樓3F)，逾期視同放棄其權益，不得異議。
- 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無須黏貼，直接裝訂於申請表之後。
- 「在學證明」，請至教學業務組(行政大樓1F)申請。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單」-請至教學業務組(行政大樓1F)申請。
- 無須至生活輔導組申請「學生獎懲操行成績調閱證明單」，由綜合教務組將合格名單送至生活輔導組統一做調閱。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本次獎學金審核通過後，預計6月底前入帳。

申請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